（上接 D33 版）

方，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往来均按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其他四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业务往来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毛利率及商业合理性，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毛利率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三合九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60,866.83	60,877.21	-10.38	-0.02	7.10
2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材料	40,317.83	40,406.33	-88.51	-0.22	4.70
3	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36,371.46	36,294.95	76.51	0.21	4.24
4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材料	36,116.44	35,869.79	246.65	0.68	4.21
5	厦门汇利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28,516.57	28,524.46	-7.89	-0.03	3.33
	合计		202,189.12	201,972.74	216.38	0.11	23.58

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材料，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02,189.12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3.58%；平均销售毛利率 0.11%。

（2）公司 2020 年 11-12 月材料促销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成本毛利率
材料	173,428.01	188,032.78	-14,604.77	-7.77%
其中：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1,686.08	11,481.74	204.35	-0.17%
厦门三合九能源有限公司	9,867.07	9,884.51	-17.44	-0.18%
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41.82	7,784.05	-342.23	1.75%
厦门汇利能源有限公司	5,551.86	5,561.32	-9.46	-4.60%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420.13	462.41	-42.28	-10.06%

2020 年 11-12 月公司为缓解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进行大力度的促销，向客户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了一批材料。其中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34,966.96 万元，占 11-12 月材料销售的 20.16%。

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2020 年度受疫情严重冲击，纺织服装行业整体下滑。公司作为从事品牌服装、纺织服装上下游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也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公司终端门店人流量减少，品牌服装业务收入下降造成资金回流慢，以及公司供应链业务下游客户很多是纺织产品出口型企业，受疫情影响今年出口订单急骤减少，使得供应链业务收入减少，也带来资金回流较慢的问题。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入秋冬季后 10、11 月初的销售不及预期，加上春夏装严重的库存积压，造成公司服装存货库存金额较大，占有较多的资金；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很多复工较晚，部分复工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达产也造成了存货积压，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余额达 43.73 亿元。为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中市场部提出："由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库存多，占用资金，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目前看，秋冬季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加上之前的库存，造成公司库存严重积压，应加大处理库存，尽快回笼资金。"经公司市场部、策划部、推广部、拓展部、总经办、财务部等各部门参与人员研究讨论后决定，拟对公司库存较长时间的存货进行大力度促销，具体的促销存货类别、促销价格由市场部拟订并按公司流程报经批准。随后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7.5 亿元。

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三季报的主要差异是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主要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7.5 亿元所致。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的业绩预告作出修正并及时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公司 2020 年 11 月作出大力度的降价促销政策，但在 2021 年春节前全部结束降价促销政策，回归正常的销售价格，该降价促销策略为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预测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情况及存货状态，重点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检查，并对其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以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参考 2019 年服装库存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9.4%，预计服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约 14.41%，计提本期存货减值损失 1.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 亿元。

在公司春节前全部结束降价促销政策的情况下，为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库存产品降价促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库存存货继续进行降价促销。（1）根据此决议，总经办召开会议讨论并制订了降价促销指导价格。后财务部门经与外部聘请的评估师及审计师初步沟通，重新对库存存货价值进行测试，预计比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修正时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4 亿元。（2）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约 9,500 万元，2021 年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疫苗接种的全面铺开，各种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补提约 4,044 万元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对口罩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补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修正并及时公告。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年报及《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重申会致歉公告》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的差异原因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有根据未来可弥补的亏损金额 12.00 亿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亿元。公司在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时，与各投信贷款到期银行洽谈新的借款措施、方案，各金融机构均表示要大力支持公司，在不压缩原来授信敞口规模的情况下，可以给公司借新还旧、展期、续期等续借续投。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正常经营情况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中信银行申请仲裁的《仲裁通知书》，中信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 1.6 亿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最大投信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到期贷款金额 1 亿元逾期，导致公司贷款逾期金额增加。由于主要投信银行贷款逾期以及因借款逾期银行申请查封冻结搜于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搜于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6,175 万元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51,848,936.00 股搜于特公司股份及部分银行账户。会计师认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于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加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利润产生均表示有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在审计报告上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亿，受该事项调整的影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业绩快报有重大差异。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年报及《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重申会致歉公告》与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差异主要是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亿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00 亿元所致。

公司在不同的时间节点，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 2020 年业绩经过审慎判断做出充分合理的预计并及时公告。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财务数据质量，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我们分别在公司 10 月 28 日披露三季报、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重申会致歉公告》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沟通，了解业绩预告的基础及预计依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同的时间节点，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发生的经营事项，对 2020 年业绩经过审慎判断做出充分合理的预计并及时公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707,089.10	2,472,164,324.74	1,950,496,646.26	2,846,299,2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2,773.02	108,596,558.02	25,669,763.74	-1,831,231,8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55,135.76	81,611,840.51	16,490,064.94	-1,643,451,8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6,685.44	-239,683,600.82	6,619,830.19	-1,081,548,730.29

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第二、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三季度，但第一、四季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第二、三季度，且第四季度业绩变脸并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3.73 亿件，同比下降 7.65%。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完成 46.18 亿件、49.84 亿件、61.03 亿件、66.68 亿件。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 8,823.9 亿元，同比下降 8.1%，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完成 1,604.30 亿元、2,004.80 亿元、2,070 亿元、3,144.80 亿元。产品价格以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额除以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亿件）	46.18	49.84	61.03	66.68
服装类商品零售类值（亿元）	1,604.30	2,004.80	2,070.00	3,144.80
产品价格（元）	34.74	40.22	33.92	47.1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季度销售额、销售量为最低，四季度销售额、销售量为最高。第四季度为服装行业传统旺季，节假日较多，消费旺盛，生产供应与终端消费均比较活跃。产品价格第四季度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是四季度服装行业销售以秋冬装为主。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

单位：万元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美邦服饰	92,079.83	68,139.59	108,747.85	112,936.57
拉夏贝尔	95,780.00	40,442.70	30,682.80	15,026.20
际华集团	259,949.28	456,494.62	301,467.56	477,460.14
探路者	14,352.68	15,371.39	16,734.36	44,759.09
森马服饰	273,791.06	299,607.66	371,584.19	575,508.16
海澜之家	384,834.89	425,365.66	367,621.15	618,031.89
九牧王	57,942.72	54,265.77	63,852.49	91,160.28
搜于特	134,370.71	247,216.43	195,049.66	284,629.92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来看，除拉夏贝尔一季度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第二季度高于第一季度的有际华集团、探路者、森马服饰、海澜之家，第二季度低于一季度的有美邦服饰、九牧王；除拉夏贝尔，其他公司第四季度均高于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第二季度高于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高于第三季度与大部分可比公司一致。

2、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权责发生制、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成本费用。公司存货成本根据实际发出、领用的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根据实际领用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借款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成本费用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70.71	247,216.43	195,049.66	284,629.92
营业成本	129,213.85	220,908.12	186,893.48	365,015.73
销售毛利额	5,156.86	26,308.31	8,156.18	-80,385.81
管理费用	3,221.09	3,927.07	3,419.43	4,591.90
销售费用	5,073.98	5,361.67	5,097.68	4,232.02
财务费用	4,253.11	4,958.60	4,187.07	6,111.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毛利为负 8.04 亿元，远低于前三个季度，主是是 2020 年度受疫情严重冲击，纺织服装行业整体下滑。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装、纺织服装上下游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等业务，也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因受疫情影响且公司进入秋冬季后的销售不及预期，加上库存积压，造成公司服装存货库存金额较大，占有较多的资金，为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促销，尤其是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使得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为负，带来较大的亏损；财务费用较前三个季度增加主要是第四季度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3、公司第二、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三季度，但第一、四季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第二、三季度，第四季度业绩变脸并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70.71	247,216.43	195,049.66	284,6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28	10,859.66	2,566.98	-183,1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67	-23,968.36	661.98	-108,154.87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第二季度高于第一季度，主要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很多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没有开工及品牌服饰业务终端店铺关闭或开业时间延迟等原因导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公司第四季度高于第三季度，主要是第四季度为服装行业传统旺季，节假日较多，消费旺盛，生产供应与终端消费均比较活跃。

从净利润来看，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主要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没有开工及品牌服饰业务终端店铺关闭或开业时间延迟等原因使营业收入下降所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主要是：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造成公司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为了清理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促销，尤其是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7.5 亿元。

（2）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疫苗接种的全面铺开，公司投资的各种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4.18 万元。

（3）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加盟客户也由于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造成销售下降，资金困难，造成公司销售回款也受到很大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洽谈新的还款条件，同意部分客户以货抵债的方式偿还到期债务，双方进行债务重组，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损失 1.44 亿元。

（4）下游客户销售收入下降，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公司销售回款难、回款慢，报告期内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8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4 亿元。

（5）计提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3,583.3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1.56 万元。

（6）为了进一步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促销，根据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情况以及存货状态，重点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检查，并对其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4 亿元。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公司第一季度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主要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没有开工及品牌服饰业务终端店铺关闭或开业时间延迟等原因使营业收入下降，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所致。公司第四季度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主要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资金回流较慢，使销售回款减少以及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调整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依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与成本费用，不存在收入或成本费用跨期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各月的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 2020 年疫情的影响以及 2020 年第四季度实施的促销政策，复核收入成本的波动是否与公司的政策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一致；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执行细节测试，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发货单等业务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收入、成本的发生额进行抽查。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一、年报显示，2016 年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64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对该项目仅投入 99.58 万元，投资进度为 0.3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连续三年将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发生较大差异，你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真实。

公司回复：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6,007 平方米，计划建筑面积 108,822 万平方米，总投资 32,0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当时，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东府集用（2013）第 1900091003381 号和东府集用（2013）第 1900091003382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因此，项目是具备可行性的，募集资金用途也是真实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64 亿元，公司原计划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由于公司拟在该项目增加地下停车场等设施，导致该项目重新进行设计，需要重新向政府规划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此，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但是，由于政府规划部门审批的原因，公司一直未能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才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建字第 2020-10-0001 号至 2020-10-0006 号共计 6 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每栋楼 1 张）；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仅 99.58 万元，投资进度仅为 0.33%。接下来，该项目可进行工程预算、工程招投标和申请施工许可证，即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因为项目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综合使用效率，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库存增加、资金紧张，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存在困难，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不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工作。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利息仍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40%—3.2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代码：HF215664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1,550.63
负债总额	21,972.94	16,288.50
净资产	101,610.47	105,262.13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7,855.43

注：1、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 2021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	-	4,400 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0.51 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8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3.04 万元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	-	3,000 万元
合计		49,500 万元	26,000 万元	156.26 万元	23,5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3,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燃气"）

增资金额：向新长燃气增资 7,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长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新长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为支持新长燃气发展，增强新长燃气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新长燃气增资 7,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长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包括本次增资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方式	投资时点	投资方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72	股权收购	2020 年 12 月	本公司
新乡市东升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2,000	现金增资	2021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新设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
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新设	2021 年 5 月	本公司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200	现金增资	2021 年 7 月	本公司
合计		24,172 万元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是以现金的方式向新长燃气增资 7,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长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新长燃气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长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西 5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新长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85.07	47,324.22
负债总额	32,334.01	30,524.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334.01	29,328.35
净资产	15,951.06	16,799.9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68.37	10,142.37
净利润	2,746.29	828.23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新长燃气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的发展，提升新长燃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影响新长燃气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 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628.98 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